

一份完整的保障，
給您真正的心安。



真心防癌癌症健康保險



保障內容

新版保障內容	計畫一	計畫二
癌症身故保險金	50萬	60萬
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	25萬	30萬
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險金	5萬	6萬
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(最高60日)	1,500元	1,500元
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(最高60日)	1,500元	1,500元

計劃別/保險金額(新台幣元)



計畫保費

新版專案計畫	計畫一		計畫二	
年齡區間	首年	續年	首年	續年
0-4歲	151	203	175	235
5-19歲	121	163	139	187
20-29歲	263	349	305	406
30-39歲	935	1,245	1,091	1,451
40-49歲	2,839	3,786	3,303	4,405
50-59歲	5,838	7,782	6,792	9,054
60歲	7,340	9,785	8,593	11,456

※投保年齡計算：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，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。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，以足歲計算，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。

※首年度保費係以上述續年保費(即年繳保費)之75%計收。

商品名稱	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真心安癌症健康保險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真心安癌症健康保險醫療保險附約
商品核准字號	103年09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3商字第0139號函備查 108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9月1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7510號函修正 108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046號函備查 103年09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3商字第0141號函備查 108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9月1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7510號函修正



雙重癌症防護

惡性腫瘤與特定器官原位癌均納入保障範圍之內，並採單筆理賠支付，等同優先提供保戶一筆醫療費用預備金。



多重日額保障

貼心提供【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】與【癌症出院後療養金】給付，不僅可彌補住院病房差額也可補償被保險人住院期間的薪資損失。



照顧身後需求

額外提供【癌症身故保險金】給付，讓被保險人不須擔心身後家庭經濟負擔與喪葬費用，可安心接受癌症治療。



投保須知

(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)

- 一、保險期間：一年。
- 二、等待期間：本商品初次投保需自契約生效後第九十一日始負保險給付責任，續保者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則不受本項所述九十日約定之限制。
- 三、投保年齡：新保件0~60歲，可續保至60歲
- 四、續保保費：續保件經本公司同意後，可依原保額續保，並依當年度「投保年齡」對應之續年度保費收費。
- 五、如已給付「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」，隔年續保僅承保「癌症身故保險金」、「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」、「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」三項保障內容，並扣除「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」、「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險金」兩項保障保費。上述狀況不須重簽要保書，但會在續保通知單上告知新保障內容與新保費。

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(預定附加費用率)最高39%，最低39%；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(免付費申訴專線及客服電話：0800-050-119)或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mnewa.com.tw>)，以保障您的權益，總公司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樓。